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府教國一字第 103543615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府教國二字第 10524010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府教國一字第 1092413809 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府教國一字第 1102417708 號函修正第 1 點、第 4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府教國一字第 1132436874 號函修正第 1 點、第 4 點

- 一、實施期間: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
- 二、實施範圍: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補助及委辦執行機關、縣 立各級學校、本縣代用國中及鄉(鎮、市)公所(以下簡稱受補助 機關)。
- 三、經費來源: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資門預算(含退休撫卹經費、 子女教育補助經費、代用國中部分經費)及教育部專案補助之代辦經 費。

四、實施辦法:

(一) 受補助機關:

- 受補助機關以代收代付相關規定辦理補助(委辦)經費帳務,並 依年度及計畫項目分設明細科目,原始憑證連同會計檔案裝訂 成冊留受補助機關備查,並應確依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,妥善 保管。
- 受補助機關應詳估經費概算需求,並本撙節原則核實支用,倘有結餘款或契約罰款應並同結報表繳回本府。
- 3. 受補助機關將核定計畫含經費概算知會其會計單位,俾利協助 計畫執行與控管。

(二) 本府:

 教育處執行「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資門預算」及「教育 部專案補助代辦經費」給付受補助機關辦理者,得於實施計 書、經費分配(概算)表簽核後,通知受補助機關檢送領據辦 理撥款,並於執行完竣後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案。

- 2. 適用就地審計流程簡化方案計畫,撥款方式如下:
 - (1)經費撥款採先予核定不撥款方式者,受補助機關執行完竣 後應檢附領據、經費結報表及相關資料辦理撥款及結案。(2) 經費撥款採核定並一次撥款方式者,受補助機關應檢附領據及 相關資料辦理撥款,俟受補助機關辦理完竣後應檢附收支結報 表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。(3)經費撥款採分批(期)撥付方式 者,應檢附領據、分批(期)付款表及相關資料辦理撥款,最後 一期款項撥付時,應檢附領據、分批(期)付款表、收支結報表、 雲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經費撥款表等相關資料辦理撥款及 結案。
- 3. 適用就地審計流程簡化方案計畫,結案程序如下:(1)受補助機關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二十日內填寫「雲林縣政府補助(委辦)經費收支結報表」(附表一)憑撥或結案。(2)計畫經費屬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,除檢送「雲林縣政府補助(委辦)經費收支結報表」外,應另檢附「雲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經費撥款表」(附表二)報府憑撥或結案。
- 4. 本府業務主管單位行文受補助機關核定補助(委辦)計畫經費時,應於函文敘明本府開支預算年度、科目及是否屬適用就地審計流程簡化方案,並對補助(委辦)計畫經費概算應確實審核,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5. 適用就地審計流程簡化方案計畫,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機關, 業務主管單位(教育處)應每半年填報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 委託、受補(捐)助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,由本 府主計處函送審計單位審核。
- 6. 本府核撥之補助(委辦)經費,得派員不定期抽查辦理情形,如 經查證有違背法令或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,除 應予追繳外,相關人員如涉及刑責者,依法處理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如核定計畫不適用就地審計流程簡化方案,報府前請先依「一般支付憑證審查表」(附表三)辦理檢核程序後,檢附原始憑證送府核銷,避免錯誤以增進行政效率。
- (二)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,接受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之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,考量其均有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,且已訂定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,為簡化行政作業,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,由受補助機關依規定妥適保管。
- (三)各種會計憑證或有關資料之保存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相關規定 辦理。